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3-027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已于2023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15:00-17:00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互动易"平台举行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互动易"网站(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向平先生、独立董事何红渠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龚静女士、董事会秘书黄然先生、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罗妍女士。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提前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云访谈"栏目,进入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问题征集专题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23-020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彭世新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其本人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任职。彭世新女士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的财务总监选聘工作,在此之前由董事兼总裁杨四化先生代为行使公司财务总监职责。

截至本公告日,彭世新女士持有公司股份4,797,0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363%,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承诺。

彭世新女士任职公司高管多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经营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彭世新女士为公司发展所付出的努力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390 证券简称:固德威 公告编号:2023-020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更新财务数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9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发行保荐书中涉及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同步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发行保荐书》。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3-031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网上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吉林证监局、吉林省证券业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23年吉林辖区上市公司网上集体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业绩说明会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公司业绩说明会,时间为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14:30至16:00。

届时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林上炜先生、董事会秘书苗雨先生、财务总监许安宇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问答互动的形式,与投资者就2022年经营业绩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期间,公司高管将全程在线,实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17: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扫码自动匹配移动端)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23-019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网上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吉林证监局、吉林省证券业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23年吉林辖区上市公司网上集体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业绩说明会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公司业绩说明会,时间为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14:00 至 16:00。

届时公司总经理高劲松先生、财务负责人徐爱民先生、董事会秘书沈娟女士将通过网络在线问答互动的形式,与投资者就2022年经营业绩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期间,公司高管将全程在线,实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17:00 前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扫码自动匹配移动端)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6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299号)。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公司将按照上述问询函的要求,同相关中介机构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进行披露,并通过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本次公司发行证券事宜尚需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66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23-15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3年吉林辖区上市公司网上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吉林证监局、吉林省证券业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23年吉林辖区上市公司网上集体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业绩说明会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公司业绩说明会,时间为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14:00至16:00。

届时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战红君先生、独立董事吕桂霞女士、董事会秘书贾伟林先生、财务总监于军先生及工作人员将通过网络在线问答互动的形式,与投资者就2022年经营业绩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期间,公司高管将全程在线,实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17: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23-035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网上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吉林证监局、吉林省证券业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23年吉林辖区上市公司网上集体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业绩说明会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公司业绩说明会,时间为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14:30至16:00。

届时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永彬先生,财务总监陈道军先生,董事会秘书王思邈女士将通过网络在线问答互动的形式,与投资者就2022年经营业绩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期间,公司高管将全程在线,实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17: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扫码自动匹配移动端)

特此公告。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3日

股票代码:688505 股票简称:复旦张江 编号:临2023-027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757.21万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4%;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3年5月17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1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2021年4月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2021年4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许青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A股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1年5月7日至2021年5月16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10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021年5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2021年5月27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1年5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021年5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五)2021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2021年7月2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六)2022年5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5月2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七)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年4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苏勇	中国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20	36	30%
赵大君	中国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120	36	30%
李军	中国	副总经理	110	33	30%
杨小林	中国	副总经理	120	36	30%
薛燕	中国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10	33	30%
张文伯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0	24	24%
蒋剑平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70	21	30%
陶纪宁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0	7.2	24%
小计			780	226.20	29%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97人			1,947.80	531.01	27.26%
合计			2,727.80	757.21注3	27.76%

注:1、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上述可归属名单已剔除离职、考核评价结果为"不合格"及自愿全部放弃本次归属的员工人数;

3、上述合计数量已剔除i)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第一个归属期绩效考核不达标或部分达标;ii)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部分所获授的股票及iii) 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作废的相关限制性股票,共计225.89万股。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05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3年5月17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757.21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股本类别	变动前(股) A股	变动前(股) H股	本次变动(股) A股	本次变动(股) H股	变动后(股) A股	变动后(股) H股
股本数	703,000,000	326,000,000	7,572,100	不适用	710,572,100	326,000,000
股本总数合计	1,029,000,000		7,572,100		1,036,572,100	

公司在本次股份变动前无实际控制人,股份变动后仍无实际控制人。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5月6日出具了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3343号),审验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并办理归属所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截至2023年4月28日,公司已收到205名激励对象缴纳的股权激励出资款人民币合计66,861,643.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757,21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66,104,433.00元。

本次归属新增股份已于2023年5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1-3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8,787,158元,公司2023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为人民币0.01元;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1,036,572,100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3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57.21万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4%,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505 证券简称:复旦张江 公告编号:临2023-026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5月30日9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蔡伦路308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30日

至2023年5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A股股东和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与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销售及分销协议》暨持续性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二)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销售及分销协议〉暨持续性关联(连)交易的议案》,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取消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部分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至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3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3年4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公告已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2、3、4、5项议案;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第1、2、3、4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1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于与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销售及分销协议〉暨持续性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05	复旦张江	2023/5/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资料

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A股股东如欲出席现场会议,须提供以下登记资料:

①自然人股东

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提供委托人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委托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1、附件2)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

②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提供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详见附件1、附件2)及股票账户卡;

③融资融券投资者

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附件2)。

(2)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的人士签署。如委托书由委托股东授权他人签署,则授权签署的委托书或其他授权文件需公证;

(3)除非另有说明,代理人的权限只限于代为行使表决权;

(4)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至少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2、登记方法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现场、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的登记。

(1)现场登记:时间为2023年5月29日(周一)9:00至15:00,地点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蔡伦路30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2)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3年5月29日(周一)15点前将上述登记资料通过邮寄或者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地址见"六、其他事项")。

六、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蔡伦路308号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编:201210

联系人:薛燕

电话:021-58953355 转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箱:ir@fd-zj.com

3、H股股东登记及参会事项请参阅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通告及通函。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3日

附件1: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1: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5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与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销售及分销协议》暨持续性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5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05 证券简称:复旦张江 公告编号:临2023-025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取消部分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30日

3、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05	复旦张江	2023/5/23

二、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取消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取消议案原因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后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相关上市规则及指引,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于股东周年大会取消上述议案,将其提交至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了上述取消议案外,上市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取消议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5月30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蔡伦路308号。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30日

至2023年5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A股股东和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2年年度相关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2023年度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2022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	关于投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
1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11.01	关于选举赵大君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11.02	关于选举薛燕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1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12.01	关于选举沈波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12.02	关于选举余晓阳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1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13.01	关于选举王宏广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13.02	关于选举林兆荣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13.03	关于选举徐培龙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14.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4.01	关于选举黄建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4.02	关于选举周爱国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还将听取《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6、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3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3年4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公告已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7、特别决议议案:15

8、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9、10、11、12、13、14、15

9、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10、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5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2年年度相关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2023年度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2022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0	关于投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1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11.01	关于选举赵大君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11.02	关于选举薛燕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1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2.01	关于选举沈波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2.02	关于选举余晓阳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3.01	关于选举王宏广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3.02	关于选举林兆荣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3.03	关于选举徐培龙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4.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4.01	关于选举黄建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4.02	关于选举周爱国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3-017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山西阳煤丰喜泉稷能源有限公司、河北正元氢能科技有限公司、山西阳煤化工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恒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累计担保金额为22.78亿元。截止本公告日,已实际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4.68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62.54亿元人民币,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约为92.43%;本公司累计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61.84亿元人民币,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约为91.4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子公司山西阳煤丰喜泉稷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喜泉稷")、河北正元氢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元氢能")、山西阳煤化工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煤化机")、山东恒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化工")在金融机构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现部分担保即将到期。公司拟继续为上述子公司在金融机构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金额共计22.78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被担保人	融资机构	担保金额	期限
丰喜泉稷	浦发银行	1.00	1年
	华夏银行	1.00	1年
正元氢能	秦皇岛银行	2.00	1年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0	5年
	天津银行	0.50	1年
	民生银行	1.00	1年
	华夏银行	1.00	1年
	浦发银行	0.50	1年
	晋商银行	1.30	1年
	交通银行	1.20	1年
	沧州银行	1.40	1年
	北京银行	1.00	1年
	广发银行	1.50	1年
阳煤化机	农业银行	1.00	1年
	平安银行	0.50	1年
	交通银行	1.00	1年
恒通化工	建设银行	2.00	1年
	农业银行	1.73	1年
	临商银行	1.15	1年
合计		22.78	

上述融资担保中,恒通化工4.88亿元融资需提供反担保;丰喜泉稷、正元氢能、阳煤化机融资均不需要提供反担保。

(二)公司就上述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27日和2023年1月13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预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2023年预计的担保额度,同时,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所预计的担保额度内发生具体担保事项的,在具体担保事项发生前,需再次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根据《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预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2023年为丰喜泉稷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9.7亿元,公司本年为丰喜泉稷提供的担保金额为4.8亿元,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对丰喜泉稷2023年预计担保额度内,符合担保规定;公司2023年为正元氢能的担保额度不超过34亿元,公司本年为正元氢能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99亿元,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对正元氢能2023年预计担保额度内,符合担保规定;公司2023年为阳煤化机的担保额度不超过9亿元,公司本年为阳煤化机提供的担保金额为4亿元,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对阳煤化机2023年预计担保额度内,符合担保规定;公司2023年为恒通化工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0.3亿元,公司本年为恒通化工提供的担保金额为0.5亿元,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对恒通化工2023年预计担保额度内,符合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山西阳煤丰喜泉稷能源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稷山县西社新型煤焦化循环经济示范区振西大街西侧

3、法定代表人:赵哲军

4、注册资本:40000万元

5、经营范围:尿素、硫酸铵、液氨、LNG、煤气、氧(压缩的或液化的)、氮、(压缩的或液化的)、硫酸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丰喜泉稷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54,126.49万元,负债总额为296,465.25万元,净资产为57,661.24万元。2022年营业收入为167,556.14万元,净利润为3,185.20万元。

截至2023年3月31日,丰喜泉稷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66,439.06万元,负债总额为305,805.04万元,净资产为60,634.02万元。2023年一季度营业收入为42,052.63万元,净利润为2,789.53万元。

7、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系:丰喜泉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河北正元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河北省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化工一路北侧

3、法定代表人:王卫军

4、注册资本:110500万元

5、经营范围:氢气、水蒸汽、二氧化碳尾气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尿素、硫酸铵(危险化学品除外)、水蒸汽、二氧化碳尾气(压缩的或液化的除外)、氨、硫磺、氢气的生产及销售(《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11月11日);场地租赁;房地产开发;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正元氢能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527,125.23万元,负债总额为366,424.04 万元,净资产为160,701.19万元。2022年营业收入为294,272.75万元,净利润为11,838.16万元。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正元氢能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535,157.30万元,负债总额为368,868万元,净资产为166,289.30万元。2023年一季度营业收入为70,756.76万元,净利润为5,378.72万元。

7、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系:正元氢能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山西阳煤化工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潇河园区电子街10号

3、法定代表人:赵哲军

4、注册资本:85350万元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特种设备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创业空间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金属结构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煤炭及制品销售;耐火材料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阳煤化机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637,859.73万元,负债总额为466,303.27万元,净资产为171,556.46万元。2022年营业收入为 171,393.50万元,净利润为7,698.67万元。

截至2023年3月31日,阳煤化机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601,645.66万元,负债总额为428,081.52万元,净资产为173,564.14万元。2023年一季度营业收入为44,191.94万元,净利润为1,932.19万元。

7、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系:阳煤化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山东恒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郯城县人民路327号

3、法定代表人:崔艳斌

4、注册资本:82344.7532万元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热力生产和供应;危险废物经营;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特种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化肥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恒通化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48,811.14万元,负债总额为138,465.60 万元,净资产为 210,345.54万元。2022年营业收入为468,054.90万元,净利润为2,091.57万元。

截至2023年3月31日,恒通化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33,583.46万元,负债总额为129,779.39万元,净资产为203,804.07万元。2023年一季度营业收入为105,390.06万元,净利润为-6,541.48万元。

7、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系:恒通化工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中:公司持 股比例为81.68%,温州恒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4.07%,内部职工 持股比例为4.2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丰喜泉稷在浦发银行1亿元授信、华夏银行1亿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均为1年。

公司为正元氢能在秦皇岛银行2亿元授信、天津银行0.5亿元授信、民生银行1亿元授信、华夏银行1亿元授信、浦发银行0.5亿元授信、晋商银行1.3亿元授信、交通银行1.2亿元授信、沧州银行1.4亿元授信、北京银行1亿元授信、广发银行1.5亿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均为1年;在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2亿元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5年。

公司为阳煤化机在农业银行1亿元授信、平安银行0.5亿元授信、交通银行1亿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均为1年。

公司为恒通化工在建设银行2亿元授信、农业银行1.73亿元授信、临商银行1.15亿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均为1年。

上述担保目前尚未签订具体担保协议,在担保事项发生时将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签署担保文件,签约时间、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事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本次恒通化工融资担保需提供反担保,恒通化工另一股东温州恒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其对恒通化工持有的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公司此次为恒通化工提供担保的反担保,目前尚未签订反担保协议,具体反担保协议内容以实际签署时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为到期融资正常接续,有利于保障其正常运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上述公司均为公司子公司,公司能够较全面掌握其运行和管理情况,并对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该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3年度预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所预计的担保额度内发生具体担保事项的,在具体担保事项发生前,需再次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次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公司为了保证子公司资金周转,保证子公司正常生产运营,公司所提供担保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额度,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丰喜泉稷、正元氢能、阳煤化机、恒通化工融资提供担保丰喜泉稷融资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62.54亿元人民币,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约为92.43%。

本公司累计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61.84亿元人民币,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约为91.40%,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二日